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生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研究生暫准報考本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須繳驗本證明單，確認已修畢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以符合暫准報考相關規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略以：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288號函：師資生就讀大學部時期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應屆畢業錄取碩、博士班，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該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法於大學時期修畢，應視為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此類考生如欲應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由該師培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報考人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共同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校內分機2369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主修系所 (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經就讀系所審核，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修習狀況如下（就讀系所填選）：

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各科成績及格。

尚未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尚缺_____學分。

系所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審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